工程建设施工协议书

工程名称：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新安县北冶镇2026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甲　　方：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

乙　　方：励水（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7 月 24日

签订地点：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

乙方：励水（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承包合同，从而确定甲乙双方间的责、权、利关系，共同遵守合同约定，优质、高效、快速、安全地完成本工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新安县北冶镇2026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安县北冶镇核桃园村、石山村

3.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包工程质量、包环保措施、包文明施工等。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柒佰元整，小写：1200700.00元。具体数额以财政评审价款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

四、工程变更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项目原则上实行无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签证，按照《新安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五、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是财政资金项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最终结算价以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唯一依据，送审资料若有虚报其后果由乙方承担。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工人设备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为工程预付款;后可根据工程进度，甲乙双方协商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财政结算评审，根据结算金额拨付剩余款项: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3.结算方式：中标价+变更签证，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价款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唯一依据。

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方案及有关施工文件。

1.2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对返工部位重点检查。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在施工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应组织人员进场并接受甲方的技术、质量、安全等交底。

2.2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3 乙方应按合同或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

2.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

2.5 乙方应确保承包工程的质量达到约定标准。

2.6 乙方须按照合同及甲方的管理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工程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

七、质量检查与验收

1、乙方须配合甲方进入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2、工程具备覆盖、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时，乙方必须在自检合格以后，及时申请甲方验收。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修理，使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未尽事宜另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账户:新安县财政局乡镇财政专户　　账户：励水（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新城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账号：000001842010566900l2-0110　　账号：126669669447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4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